1

证券代码： 300607 证券简称：拓斯达 公告编号：2025-041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
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
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以
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 16:00 在公司会议
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
出席监事 3 名，全体监事通过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秀
江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
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为了保障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质量
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，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主体、募
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对智能制造整体解
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
月 31 日。
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2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
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、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
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鉴于公司智能设备及注塑和 CNC 机床设备增资扩产项目已正式
启用投产，并成为公司主要生产制造总部，故公司决定住所变更为广
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 35 号。同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
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
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、取消监事
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，并相应调整涉及“监事会”、
“监事”、“股东大会”的相关表述。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、
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及修订
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三、备查文件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 年 5 月 29 日